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仇旻作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仇旻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凝聚态物理博士学位。2018 年 4 月至今任西湖大学副校长、光学工程讲席教授。2001 年 1 月起历任瑞典皇家工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并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仇旻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起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本人因个人原因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鉴于本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人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仇旻	0	5	4	1	1

（二）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仇旻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每项议案积极讨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本人认为，报告期内的相关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和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我对 2023 年 4 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未超过授权额度，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报告期，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期，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我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前述原因，我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上，建议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2023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提名陈宗年先生、刘锐先生、徐立兴先生、王晓雄先生、范文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斌先生、蒋云先生、刘国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董事候选人议案时，对其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保持关注，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满足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 2023 年 4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核查，我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所承担的工作和分管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认真考核，审核了高管薪酬，并同意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

(九)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十)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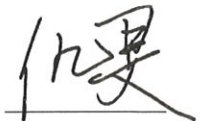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关注。公司未发生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仇旻)

2024 年 4 月 16 日